

# 漯河市教育局

---

## 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学校：

根据《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漯法政办〔2022〕18号）文件精神，现将市教育局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6日

# 漯河市教育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公章）：漯河市教育局

联系人：张晓方

联系电话：18623952450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跟进措施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项第一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项第一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四项第一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条第一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一条第一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幼儿院园舍、设备的行为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十一条第一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说明：跟进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 漯河市教育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公章）：漯河市教育局

联系人： 张晓方

联系电话： 18623952450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跟进措施
1	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说明：跟进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 漯河市教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公章）：漯河市教育局

联系人：张晓方

联系电话：18623952450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跟进措施
1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办学费用比例等的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标\*的为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漯河市教育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公章）： 漯河市教育局

联系人： 张晓方

联系电话： 18623952450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的情形	行政强制的依据	跟进措施
1	无			
2				
3				
4				
5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标\*的为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